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23,688,729股約19.77%；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23,688,729股約16.50%。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約5.88%；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1港元溢價約13.96%。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60,000,000港元及155,000,000港元。每股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約為0.388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證券買賣業務、於中國可能投資之新項目及本公司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23,688,729股約19.77%；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23,688,729股約16.50%。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約5.88%；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約0.351港元溢價約13.96%。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當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對方索取賠償、補償或其他索償，惟本公司仍須支付因有關終止而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任何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可能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及提供的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上市或買賣之期間超過三個交易日(不包括因配售事項而暫時停牌)；或
- (c) 下列任何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演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出現涉及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潛在變化之變動或演變，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並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緊隨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指取得上市批准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金額之3%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市場收費。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04,737,745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證券投資。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60,000,000港元及155,000,000港元。每股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約為0.388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證券買賣業務、於中國可能投資之新項目及本公司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完成配售事項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供其營運現有業務，餘下資金供進一步分散其業務之用。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若本公司擬即時取得資金發展其業務及爭取其多元化策略，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有效之融資途徑，因為不會就配售事項提供證券或抵押品。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列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八月四日及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九日	配售337,280,000 股新股份	6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支付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十九日所公佈之收購 安凱(天津)控股有限 公司之可退還第一筆按 金及第二筆按金合共 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三月六日	配售事項已 於二零一五 年三月六日 終止	按每股股份 0.285港元之 價格配售最多 280,000,000股 股份及配售本 金總額最多為 80,000,000美元 之債券及/或可 換股債券	合共680,000,000 港元(包括 77,000,000港元 來自配售股份及 603,000,000港元來 自配售債券及/或 可換股債券, 假設 配售股份及債券及 /或可換股債券獲 悉數配售)	75,000,000港元用 作收購北京微影, 餘額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證券 買賣業務及於合適 機會出現時可能投 資於中國主要從事 媒體及娛樂業務之 公司	不適用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除配售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正美有限公司 (附註)	615,791,472	30.43	615,791,472	25.41
承配人	–	–	400,000,000	16.50
其他公眾股東	1,407,897,257	69.57	1,407,897,257	58.09
總計	<u>2,023,688,729</u>	<u>100.00</u>	<u>2,423,688,729</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正美有限公司持有，而正美有限公司為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即2,023,688,729股股份)的最多20%，相等於404,737,745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事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配售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緊隨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指取得上市批准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就配售股份應付之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4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劉穎女士(署理首席執行官)、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